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4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3131 轉 幼兒保育系 分機6500~6501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E-mail:child@stust.edu.tw (幼保系)

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112年6月5日(星期四)至7月28日(星期五)。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考資格：詳見簡章(參、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三)本國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四)依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本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不足30人，本校得停止專班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起公告	可至本校網頁或幼保系網頁免費下載簡章 學校招生訊息： https://recruit.stust.edu.tw 幼保系首頁： https://childcare.stust.edu.tw/
通訊報名	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至 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	請郵寄或e-mail至本校幼保系， e-mail:child@stust.edu.tw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12:00後至幼保系系網頁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止。	
放榜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中午10:00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至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截止時間請參閱報到須知。
備取生報到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 *備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報名日期截止後，若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不足30人，本校得停止專班招生。
3.備取生遞補名單與報到時間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4.請依榜單與備取遞補公告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註冊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入學資料。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班別、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1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
肆、報考資格	2
伍、通訊報名日期及方式	2
陸、資格審查	3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3
玖、報到註冊	4
拾、其他	4
附件一、報名表	5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6
附件三、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7
附件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	10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11

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112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2154號函核定「南臺科技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貳、招生班別、系列、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	招生班別	招生系列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進修部 二年制	教保員專班	幼兒保育系 (分機：6501)	39	1-2年	週五 18:20-21:30 週六 8:10-17:40

※注意事項：

- 一、招生對象：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 二、以上招生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實習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平日上課天數。
- 四、採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以39人為上限。
- 五、上課時間：112年9月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六、本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48學分(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4學分)，修業年限為2年。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惟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7條之規定，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3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24學分。
- 七、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本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不足30人，本校得停止招生。
- 九、本專班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採進修部二年制幼保系參考111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分時數費約為新台幣1,380元/小時。請於本校網頁下載參考：(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資訊專區)
- 二、112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肆、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 三、本國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附件二，頁6)。
- 四、依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報考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伍、通訊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年6月05日(一)起至7月28日(五)止。
- 二、報名費：免費。
-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之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 (二)最近2個月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三)填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成績，及考生暑修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三)。
 - (五)繳交各項書審資料：含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 (六)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必須在112年7月28日(五)前確認寄出，以郵戳或email發送日期為憑。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寄出前請再仔細核對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代替學歷證件或待取得畢業證書後再上網報名。

(四) 學歷(力)採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陸、資格審查

一、本校對已寄達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證件，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 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需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60	1.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60分計算。 3.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60	1.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自傳	40	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40	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等。
合計	200	1.總成績滿分為2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成績+自傳成績+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成績。

二、成績通知：

成績將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2:00起，於幼保系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

(二)請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以mail寄至 child@stust.edu.tw，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三)逾期者不予處理。

捌、錄取公告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二)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 (三)自傳。
 -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前，依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榜單公告報到須知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報到。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及報到者，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
- 二、逾時或未完成註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112年8月25日(星期五)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拾、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件一、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

學制	招生班別		招生系別			報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二年制 進修部	教保員專班		幼兒保育系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手	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村(里)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學校名稱：					系(組)別：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閱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_____ 112年 月 日</p>										
核驗程序	(一)審核表件(招生組資格初審)			(二)編號登記(招生組)			(三)覆核(各系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校 所 在 國 及 地 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考 班 別 及 系 別	教保員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簽章：_____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日期：112年 月 日

附件三、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暑修證明書

茲證明

校名：

學生姓名：

學號：

四年制大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尚缺（ 科目數）、（ 學分數）未能於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時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學生所有缺少之科目學分均已參加112年暑期重修班修習。特此證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

大學校院教務處註冊組（請蓋戳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因未能及時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名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承諾本人於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號碼：

日期：

附件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科目	招生班別	招生系別	在校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	個人學經歷 及工作經驗	自傳	其他有助審查 之資料等
請勾選複 查項目	教保員 專班	幼兒保 育系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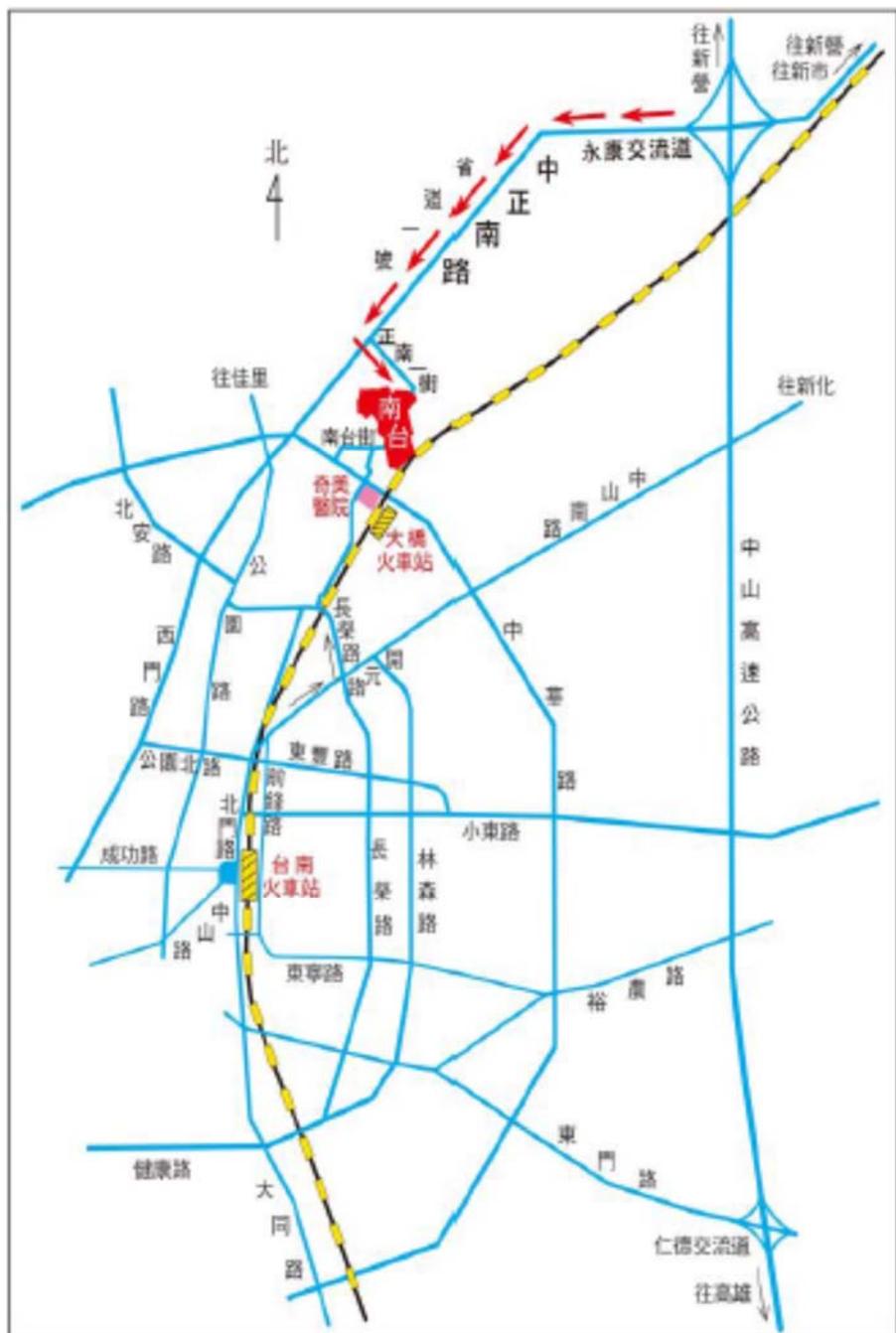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
- (二) 請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以mail寄至 child@stust.edu.tw，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三) 逾期者不予處理。

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二年制
進修部教保員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號郵資)	7 1 0 0 5							
考生姓名	112 學年度 招生委員 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註：學士後教保員專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審查資料。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報 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td> <td style="width: 80%;">招生班別及系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保員專班</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兒保育系</td> </tr> </table>	報名費	招生班別及系別	免繳	教保員專班		幼兒保育系
報名費	招生班別及系別							
免繳	教保員專班							
	幼兒保育系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各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綜合業務組：分機2120~2122

註冊組(日間學制)：分機2101~2104

註冊組(進修學制)：分機2401~2402

幼兒保育系：分機6500~6501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流道下往臺南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本校。
- (2)於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臺南站：可搭5號公車至奇美醫院站或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21號公車直達本校校園。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公車：

21路公車直達校園。